



# Tradelink Electronic Commerce Limited

##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 -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_\_\_\_\_ (姓名)，

地址為\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附註3)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43號悅品酒店•荃灣宴會廳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接納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i) 重選李乃熺博士，S.B.S., J.P. 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謝錦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選舉張可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通過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主席」，並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訂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於決議案贊成欄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加上「✓」號。如未有加上「✓」號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有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於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則須蓋以公司圖印鑑或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及以書面代表公司簽署。
-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本公司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為符合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 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